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1〕22 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新平县财政局 关于成立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、有序、高效、安全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和《云南省 2021—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新平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决定成立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及成员

组 长：李云山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封云中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沐金伟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兆昕 县财政局副局长

严晓东 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

成 员：李文华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站长

杨 宏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
蔡忠德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
邝 平 县农业农村局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股长
杨富森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副站长
李明斌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工作人员
李开学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工作人员

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，由沐金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若有人员变动，按职务依次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审核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（通知）及各项工作制度；
2. 研究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和风险防控措施；
3. 研究决定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措施、对产销企业的处罚意见；
4. 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拟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（通知）及工作制度；
2. 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和廉政风险教育；

3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新平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

新平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沐金伟 13577746833）